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财农〔2025〕120号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水务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相关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将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496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将收入列入2025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5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仅限用于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餐费、交通费等基本补贴，不得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干部等已有财政保障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不得用于跟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基本补贴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各地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水务局审核提交的发放清册，通过“一卡通”统发监管系统县级目录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巡防人员银行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严禁由他人代领。

三、县级水务、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市级水务、财政部门应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附件：1.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2.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 关于发放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 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的工作提示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8月28日

(联系人：省财政厅田永强；联系电话：0851—86813047

联系人：省水利厅吴　淑；联系电话：0851—85600956)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合　　计	4,96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		
市州本级小计	106.30	
县区级小计	4,853.7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603.88	
省直管县小计	3,249.82	
贵阳市	376.86	
贵阳市本级	24.11	贵安新区
贵阳市区县合计	352.75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92.29	
省直管县小计	160.46	
乌当区	18.87	
花溪区	56.61	
白云区	18.87	
南明区	19.10	
云岩区	19.10	
清镇市△	56.60	
开阳县△	24.12	
修文县△	39.87	
息烽县△	39.87	
观山湖区	40.87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8.87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358.31	
六盘水市本级	18.87	高新区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339.44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1.98	
省直管县小计	207.46	
六枝特区△	98.48	
盘州市△	108.98	
水城区	65.99	
钟山区	65.99	

附件1

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遵义市	643.6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643.6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42.48	
省直管县小计	501.12	
红花岗区	35.62	
汇川区	40.87	
播州区	65.99	
桐梓县△	98.48	
绥阳县△	56.61	
湄潭县△	40.87	
凤冈县△	35.62	
余庆县△	18.87	
仁怀市△	98.48	
赤水市△	24.12	
习水县△	65.99	
正安县△	24.1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8.87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9.10	
安顺市	237.40	
安顺市本级	13.85	黄果树旅游区
安顺市区县合计	223.55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7.83	
省直管县小计	145.72	
西秀区	39.87	
平坝区	24.11	
普定县△	39.86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0.87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0.87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24.1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13.8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95.0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附件1

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95.01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2.73	
省直管县小计	512.28	
都匀市	82.73	
独山县△	35.61	
平塘县△	65.99	
荔波县△	35.62	
三都水族自治县△	40.86	
福泉市△	35.62	
瓮安县△	40.87	
贵定县△	65.99	
龙里县△	65.99	
惠水县△	65.99	
长顺县△	35.62	
罗甸县△	24.12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884.3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84.33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22.78	
省直管县小计	361.55	
凯里市	56.61	
黄平县△	92.23	
麻江县	35.62	
丹寨县△	40.87	
雷山县△	65.99	
施秉县	60.74	
镇远县	40.87	
三穗县	60.74	
岑巩县	60.74	
天柱县	65.99	
锦屏县	60.73	
黎平县△	81.73	
榕江县	39.87	

附件1

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从江县△	56.61	
剑河县	40.87	
台江县△	24.12	
毕节市	815.22	
毕节市本级	35.62	百里杜鹃管理区
毕节市县合计	779.6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8.98	
省直管县小计	670.62	
七星关区	108.98	
大方县△	98.48	
黔西县△	81.73	
金沙县△	98.48	
织金县△	108.98	
纳雍县△	81.7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8.98	
赫章县△	92.23	
铜仁市	658.12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658.12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4.99	
省直管县小计	593.13	
碧江区	24.12	
松桃苗族自治县△	67.11	
玉屏侗族自治县△	40.87	
万山区	40.87	
江口县△	40.87	
石阡县△	56.61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1.73	
思南县△	108.98	
德江县△	98.48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98.48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77.3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附件1

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规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77.3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79.82	
省直管县小计	97.48	
兴义市	56.61	
兴仁市	40.87	
贞丰县	39.86	
册亨县△	56.61	
望谟县△	40.87	
普安县	65.99	
晴隆县	35.62	
安龙县	40.87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13.85	

附件2

2025年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特区)水务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60
	财政拨款	496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49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餐费、交通费等。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数量(人)	巡防高中风险水域数量(处)	高中风险水域巡防覆盖率	截至2025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无财政保障巡防人员增收(人)**	群众防溺水意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合计	20000	9850	100%	100%	4960.00	20000	逐步增强	≥90%
一、贵阳市	2011	312	100%	100%	376.86	2011	逐步增强	≥90%
贵安新区	120	19	100%	100%	24.11	120	逐步增强	≥90%
乌当区	85	24	100%	100%	18.87	85	逐步增强	≥90%
花溪区	261	43	100%	100%	56.61	261	逐步增强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数量（人）	巡防高中风险水域数量（处）	高中风险水域巡防覆盖率	截至2025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无财政保障巡防人员增收（人）	群众防溺水意识	受益群众满意度
白云区	87	11	100%	100%	18.87	87	逐步增强	≥90%
南明区	192	7	100%	100%	19.10	192	逐步增强	≥90%
云岩区	143	7	100%	100%	19.10	143	逐步增强	≥90%
清镇市	236	55	100%	100%	56.60	236	逐步增强	≥90%
开阳县	137	18	100%	100%	24.12	137	逐步增强	≥90%
修文县	207	26	100%	100%	39.87	207	逐步增强	≥90%
息烽县	306	37	100%	100%	39.87	306	逐步增强	≥90%
观山湖区	161	50	100%	100%	40.87	161	逐步增强	≥90%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76	15	100%	100%	18.87	76	逐步增强	≥90%
二、六盘水市	**1051**	**1012**	**100%**	**100%**	**358.31**	**1051**	**逐步增强**	**≥90%**
高新区	15	10	100%	100%	18.87	15	逐步增强	≥90%
六枝特区	308	312	100%	100%	98.48	308	逐步增强	≥90%
盘州市	441	372	100%	100%	108.98	441	逐步增强	≥90%
水城县	158	198	100%	100%	65.99	158	逐步增强	≥90%
钟山区	129	120	100%	100%	65.99	129	逐步增强	≥90%
三、遵义市	**1982**	**1256**	**100%**	**100%**	**643.60**	**1982**	**逐步增强**	**≥90%**
红花岗区	81	49	100%	100%	35.62	81	逐步增强	≥90%
汇川区	114	67	100%	100%	40.87	114	逐步增强	≥90%
播州区	148	101	100%	100%	65.99	148	逐步增强	≥90%
桐梓县	257	275	100%	100%	98.48	257	逐步增强	≥90%
绥阳县	252	71	100%	100%	56.61	252	逐步增强	≥90%
湄潭县	121	72	100%	100%	40.87	121	逐步增强	≥90%
凤冈县	67	95	100%	100%	35.62	67	逐步增强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数量（人）	巡防高中风险水域数量（处）	高中风险水域巡防覆盖率	截至2025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无财政保障巡防人员增收（人）	群众防溺水意识	受益群众满意度
余庆县	81	18	100%	100%	18.87	81	逐步增强	≥90%
仁怀市	226	277	100%	100%	98.48	226	逐步增强	≥90%
赤水市	112	29	100%	100%	24.12	112	逐步增强	≥90%
习水县	193	142	100%	100%	65.99	193	逐步增强	≥90%
正安县	136	16	100%	100%	24.11	136	逐步增强	≥9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91	39	100%	100%	18.87	91	逐步增强	≥9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3	5	100%	100%	19.10	103	逐步增强	≥90%
四、安顺市	**1204**	**203**	**100%**	**100%**	**237.40**	**1204**	**逐步增强**	**≥90%**
黄果树旅游区	98	6	100%	100%	13.85	98	逐步增强	≥90%
西秀区	248	19	100%	100%	39.87	248	逐步增强	≥90%
平坝区	109	31	100%	100%	24.11	109	逐步增强	≥90%
普定县	230	26	100%	100%	39.86	230	逐步增强	≥9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64	54	100%	100%	40.87	164	逐步增强	≥9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42	41	100%	100%	40.87	142	逐步增强	≥9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26	22	100%	100%	24.12	126	逐步增强	≥9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87	4	100%	100%	13.85	87	逐步增强	≥90%
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460**	**1217**	**100%**	**100%**	**595.01**	**1460**	**逐步增强**	**≥90%**
都匀市	130	222	100%	100%	82.73	130	逐步增强	≥90%
独山县	76	80	100%	100%	35.61	76	逐步增强	≥90%
平塘县	113	141	100%	100%	65.99	113	逐步增强	≥90%
荔波县	97	69	100%	100%	35.62	97	逐步增强	≥9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30	68	100%	100%	40.86	130	逐步增强	≥90%
福泉市	74	57	100%	100%	35.62	74	逐步增强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数量(人)	巡防高中风险水域数量(处)	高中风险水域巡防覆盖率	截至2025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无财政保障巡防人员增收(人)	群众防溺水意识	受益群众满意度
瓮安县	134	54	100%	100%	40.87	134	逐步增强	≥90%
贵定县	169	140	100%	100%	65.99	169	逐步增强	≥90%
龙里县	124	143	100%	100%	65.99	124	逐步增强	≥90%
惠水县	184	157	100%	100%	65.99	184	逐步增强	≥90%
长顺县	76	58	100%	100%	35.62	76	逐步增强	≥90%
罗甸县	153	28	100%	100%	24.12	153	逐步增强	≥90%
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208**	**1582**	**100%**	**100%**	**884.33**	**3208**	**逐步增强**	**≥90%**
凯里市	213	98	100%	100%	56.61	213	逐步增强	≥90%
黄平县	1005	102	100%	100%	92.23	1005	逐步增强	≥90%
麻江县	82	50	100%	100%	35.62	82	逐步增强	≥90%
丹寨县	104	60	100%	100%	40.87	104	逐步增强	≥90%
雷山县	149	148	100%	100%	65.99	149	逐步增强	≥90%
施秉县	53	122	100%	100%	60.74	53	逐步增强	≥90%
镇远县	127	54	100%	100%	40.87	127	逐步增强	≥90%
三穗县	77	106	100%	100%	60.74	77	逐步增强	≥90%
岑巩县	99	106	100%	100%	60.74	99	逐步增强	≥90%
天柱县	153	197	100%	100%	65.99	153	逐步增强	≥90%
锦屏县	91	173	100%	100%	60.73	91	逐步增强	≥90%
黎平县	282	181	100%	100%	81.73	282	逐步增强	≥90%
榕江县	223	16	100%	100%	39.87	223	逐步增强	≥90%
从江县	231	45	100%	100%	56.61	231	逐步增强	≥90%
剑河县	193	88	100%	100%	40.87	193	逐步增强	≥90%
台江县	126	36	100%	100%	24.12	126	逐步增强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数量（人）	巡防高中风险水域数量（处）	高中风险水域巡防覆盖率	截至2025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无财政保障巡防人员增收（人）**	**群众防溺水意识**	**受益群众满意度**
七、毕节市	**4844**	2570	100%	100%	815.22	**4844**	**逐步增强**	**≥90%**
百里杜鹃管理区	84	98	100%	100%	35.62	84	逐步增强	≥90%
七星关区	1199	247	100%	100%	108.98	1199	逐步增强	≥90%
大方县	392	220	100%	100%	98.48	392	逐步增强	≥90%
黔西县	365	139	100%	100%	81.73	365	逐步增强	≥90%
金沙县	366	353	100%	100%	98.48	366	逐步增强	≥90%
织金县	503	207	100%	100%	108.98	503	逐步增强	≥90%
纳雍县	395	183	100%	100%	81.74	395	逐步增强	≥9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89	936	100%	100%	108.98	1089	逐步增强	≥90%
赫章县	451	187	100%	100%	92.23	451	逐步增强	≥90%
八、铜仁市	**2883**	**1195**	**100%**	**100%**	**658.12**	**2883**	**逐步增强**	**≥90%**
碧江区	127	39	100%	100%	24.12	127	逐步增强	≥90%
松桃苗族自治县	661	96	100%	100%	67.11	661	逐步增强	≥9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07	70	100%	100%	40.87	107	逐步增强	≥90%
万山区	133	41	100%	100%	40.87	133	逐步增强	≥90%
江口县	128	45	100%	100%	40.87	128	逐步增强	≥90%
石阡县	300	57	100%	100%	56.61	300	逐步增强	≥9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12	195	100%	100%	81.73	312	逐步增强	≥90%
思南县	472	238	100%	100%	108.98	472	逐步增强	≥90%
德江县	292	203	100%	100%	98.48	292	逐步增强	≥9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351	211	100%	100%	98.48	351	逐步增强	≥90%
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343**	**494**	**100%**	**100%**	**377.30**	**1343**	**逐步增强**	**≥90%**
兴义市	233	62	100%	100%	56.61	233	逐步增强	≥90%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数量（人）	巡防高中风险水域数量（处）	高中风险水域巡防覆盖率	截至2025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无财政保障巡防人员增收（人）	群众防溺水意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兴仁县	149	51	100%	100%	40.87	149	逐步增强	≥90%
贞丰县	249	15	100%	100%	39.86	249	逐步增强	≥90%
册亨县	210	71	100%	100%	56.61	210	逐步增强	≥90%
望谟县	152	63	100%	100%	40.87	152	逐步增强	≥90%
普安县	104	103	100%	100%	65.99	104	逐步增强	≥90%
晴隆县	94	41	100%	100%	35.62	94	逐步增强	≥90%
安龙县	152	88	100%	100%	40.87	152	逐步增强	≥90%
十、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14**	9	**100%**	**100%**	**13.85**	**14**	**逐步增强**	**≥90%**

附件3

关于发放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的工作提示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相关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生命安全，省级财政已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相关县区参与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巡防工作的无财政保障人员，为确保资金精准、及时、规范发放到位，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明确资金性质与用途

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一次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仅限用于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餐费、交通费等基本补贴，不得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干部等已有财政保障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支出，严防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风险。

二、精准核定发放对象

(一)补助对象

由相关县区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并实际参与本年度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巡防工作的在岗无财政保障人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志愿者、农村巡护志愿者等。

(二)审核确认

由各乡镇(街道)或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根据实际巡防排

班表、考勤记录、巡防日志等原始凭证，初步核定本辖区符合发放条件的巡防人员名单及实际巡防天数，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县区水务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或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上报的名单、天数进行严格审核、汇总，并建立完整的巡防人员信息台账(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负责水域、考勤情况等),作为资金发放的依据。台账需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

三、规范发放标准与方式

(一)发放标准

各县区应根据省级下达资金总额，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的财政补助标准(省级补助严格按80元/人·天),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同一县区内原则上应执行统一标准，对于省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解决。

(二)发放方式

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水务局审核确认并盖章的最终发放清册(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金额等信息),通过“一卡通”统发监管系统县级目录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巡防人员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目录省级已统一建立),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严禁由他人代领。

(三)发放时限

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区后，各县区应加快工作进度，及时

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所有发放工作应于9月20日前完成。

四、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专账管理

此次补助资金单独调拨到相关县区救灾资金专户，县区财政局、水务局应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二)公开公示

在补助资金发放前，各乡镇(街道)或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应将拟发放人员名单、巡防天数、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关键信息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无异义后方可发放。

(三)监督检查

县区水务、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市级水务、财政部门应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重点县区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优亲厚友、克扣截留、发放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